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下福里民及嘉寶里民營養補助計畫

- 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妥善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(以下稱促協金)，為增進下福里民及嘉寶里民身心健康與生活福祉，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購置各項營養品，特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補助用途，限於下福里民及嘉寶里民依其個別需求，自行購置各項營養品。
- 三、本計畫之補助金額，依當年度編列預算總額度，除以每年度符合補助資格之總人數平均計算。
- 四、本計畫之嘉寶里民受補助資格，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設籍該里，且於發放時仍持續設籍該里。但發放時已死亡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五、本計畫之下福里民受補助資格，應於符合下列資格。但發放時已死亡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設籍該里，且發放時仍持續設籍該里。
 - (二)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設籍，因故遷出復遷回該里期間在六個月以下，應於遷回之日起滿一年，方符合受補助資格；因故遷出復遷回該里期間逾六個月，應於遷回之日起滿五年，方符合受補助資格。
 - (三)受補助人之父、母或配偶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受補助資格，且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，因出生或結婚而設籍者。
 - (四)受補助人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籍，且不符合前三款之情形者，需持續設籍滿五年，方符合補助資格。但因故遷出復遷回該里者，其補助資格依第二款認定之。
- 六、符合前二點資格，尚未申請有案之申請人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書暨切結書。
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- (四) 其他本所指定之文件。

七、前一年度已申請有案之受補助人，於當年度無須重新申請。但因變更申請人或受補助人戶籍異動時，應重新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前項變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變更同意書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第一項受補助人戶籍異動時，應重新檢附前點各款文件，向本所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八、前二點文件如未齊全，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，本所得駁回其申請。

九、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及戶籍異動資料造冊辦理發放作業，以每戶為單位辦理轉帳撥款，其造冊基準日如下：

- (一) 下福里：當年度六月三十日。
- (二) 嘉寶里：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十、本計畫申請期限、補助用途及違反情形之處理，由本所於申請前另行公布之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核發補助金額；已核發者，追回原核發金額：

- (一)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本補助。
- (二) 申請人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- (三) 未依本計畫所定用途使用。

前項追回，應以書面命申請人限期返還；逾期未返還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
十二、申請人對核定補助內容有疑義者，得於所定期限內填具複查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所依台電公司促協金支應。但台電公司促協金因情事變更而有調整或取消時，補助金額亦同時調整或取消。